

证券代码：301177

证券简称：迪阿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4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银行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现将拟开展的黄金租赁业务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黄金租赁业务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降低黄金价格波动风险和财务费用，公司拟在银行综合授信范围内与银行开展黄金租赁业务。黄金租赁业务是指公司和银行在约定的期限内，公司向银行租赁实物黄金，到期后归还同等数量、同等品种的实物黄金并按协议约定向银行支付黄金租赁费用的业务。

2、黄金租赁的用途：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3、租赁数量：根据目前公司经营计划需求，公司2024年拟开展黄金租赁交易数量最高累计不超过2,000.00KG。

4、租赁期限：单笔黄金租赁业务最长不超过12个月，有效期自公司与相关银行签订黄金租赁业务协议的起始日为准。

5、租赁成本：不超过同期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二、实施授权

在上述租赁数量及额度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组织安排财务管理部实施黄金租赁业务，根据与各银行黄金租赁业务洽谈的实际情况，使用相关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或按交易量支付相应的保证金，并按照公司相关规范及审批流程办理相

关事宜，超过上述授权业务范围及额度时，应另行提请授权，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开展黄金租赁业务的公允价值分析及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开展黄金租赁业务以公允价值进行确认、计量，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黄金租赁业务进行相应核算和披露。

四、风险控制

1、公司将选择与信誉良好的商业银行在相关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开展黄金租赁业务，并根据公司经营业务情况，合理计划，严格控制黄金租赁业务的资金规模；

2、公司内部已建立相应的监控机制，黄金租赁业务实施过程中，公司管理层、财务经办人员将及时跟踪黄金价格波动情况，加强交易风险管理。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迪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